



中南设计
ZONALAND CONSULTING

《绿色建筑设计与工程验收标准》

DB 42/ T1319-2021 解读

湖北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刘士清 2021年7月



目录

一、标准修编背景及原则

二、标准范围及基本规定

三、标准主要变化解析

四、结语



第一部分

Contents

标准修编背景及原则

1、标准修编背景

1.1 绿色建筑国标修订

1.2 地标与国标相适应

1.3 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2、修编原则

1.1 绿色建筑国标修订

“**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这一发展理念，不仅仅是中国人民的自我激励，更代表了世界绿色发展的必然方向。积极应对气候变化，践行绿色低碳策略势在必行。

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是促进绿色发展、节能减排的重要抓手，对于促进建筑领域碳达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人居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绿色建筑发展历经10余年，需要解决从高速发展到高质量发展的诉求，必须注重运行实效，提高建筑使用者对于绿色建筑的体验感和获得感。因此，国标《**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进行了修订，从2019年8月1日起施行。



1.1 绿色建筑国标修订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从诞生到现在经历了三次修订，主要变化如下表：

版次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评价方式	适用范围
2006版	节地与室外环境、节能与能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室内环境质量和运营管理 6类指标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设计评价 ：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 运行评价 ：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一年后	规定了控制项、一般项和优选项，控制项应全部满足，一般项和优选项的评价方法采用 符合制	评价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中的办公建筑、商场建筑及旅馆建筑
2014版	节地与室外环境、节能与能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室内环境质量、施工管理和运营管理 7类指标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设计评价 ：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 运行评价 ：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一年后	规定了控制项和评分项，控制项应全部满足，评分项的评价方法采用 评分制 ；提高与创新作为加分项	绿色民用建筑的评价
2019版	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 5类性能指标 ，其中资源节约包含了节地、节能、节水、节材等要求	基本级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绿色建筑评价 ：工程竣工后； 预评价：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规定了控制项和评分项，控制项应全部满足，评分项的评价方法采用 评分制 ；提高与创新作为加分项	民用建筑绿色性能的评价

1.1 绿色建筑国标修订

绿色建筑定义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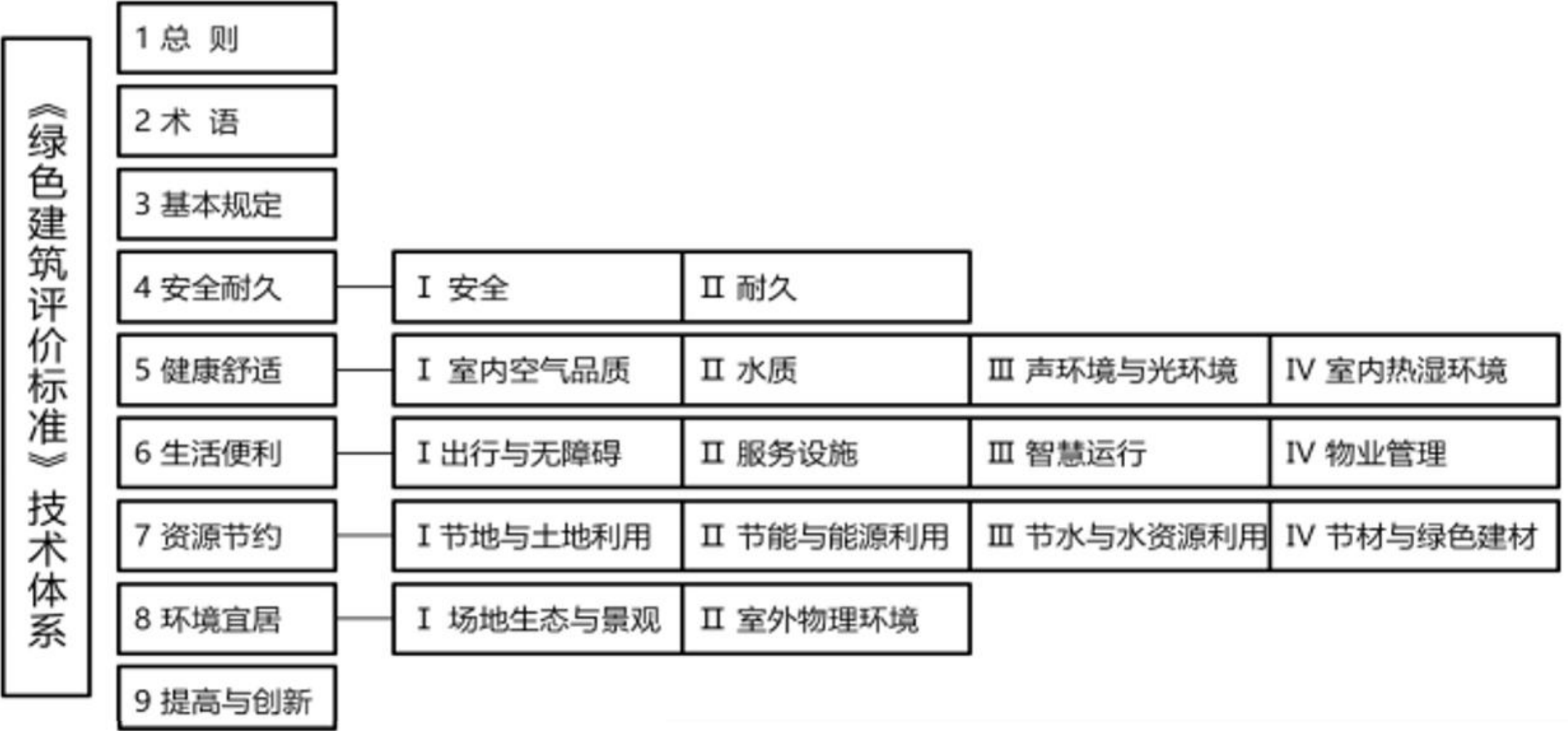
绿色建筑原定义：在全寿命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绿色建筑新定义：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1.1 绿色建筑国标修订



2019版国标绿色建筑评价等级

GB/T 50378-2019将绿色建筑等级划分为基本级、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四个等级，当满足全部控制项要求时，绿色建筑等级为基本级；绿色建筑星级等级应按下列规定确定：

- a)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3个等级的绿色建筑均应满足全部控制项的要求，且每类指标的评分项得分**不应小于其评分项满分值的30%**；
- b)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3个等级的绿色建筑均应进行**全装修**，全装修工程质量、选用材料及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c)当总得分分别达到60分、70分、85分且满足表1的要求时，绿色建筑等级分别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

1.1 绿色建筑国标修订

表1 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绿色建筑的技术要求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的提高比例，或建筑供暖空调负荷降低比例	围护结构提高5%； 或负荷降低5%	围护结构提高10%； 或负荷降低10%	围护结构提高20%； 或负荷降低15%
严寒和寒冷地区住宅建筑外窗传热系数降低比例	5%	10%	20%
节水器具用水效率等级	3级	2级	
住宅建筑隔声性能	/	室外与卧室之间、分户墙（楼板）两侧卧室之间的空气声隔声性能以及卧室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性能达到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	室外与卧室之间、分户墙（楼板）两侧卧室之间的空气声隔声性能以及卧室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性能达到高要求标准限值
室内主要空气污染物浓度降低比例	10%	20%	
外窗气密性能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且外窗洞口与外窗本体的结合部位应严密		

注1：围护结构热工性能的提高基准为国家现行相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要求；
注2：住宅建筑隔声性能对应的标准为GB 50118；
注3：室内主要空气污染物包括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可吸入颗粒物等，其浓度降低基准为GB/T18883的有关要求。

1.2 地标与国标相适应

DB42

湖北省地方标准

DB42/T 1319—2017

绿色建筑设计与工程验收标准

Design and acceptance standard for green building construction

2017-11-19 发布

2018-03-01 实施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绿色建筑设计与工程验收标准》DB42/T1319-2017（以下简称2017版标准）的编制依据是《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主要从节地与室外环境、节能与能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室内环境质量和运营管理六大方面对总图、建筑、结构、暖通空调、给排水、电气和景观设计提出了要求，旨在建造全生命周期内最大限度的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1.2 地标与国标相适应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目前已经修订为《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2017版地方标准原有指标体系与新版国家评价标准存在较大的差异；符合2017版地标的绿色建筑其性能水平相当于2014版评价标准的一星级，与2019版评价标准的星级没有对应关系。

为了更好的指导我省民用绿色建筑设计工程验收工作，同时与《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新指标体系接轨，需要结合我省绿色建筑方面的实践经验及研究成果，对2017版地方标准进行修订。

1.3 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自2018年7月1日起，全省县（含县）以上城区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开始实施《**绿色建筑设计**与**工程验收标准**》（DB42/T1319-2017），设计单位提交图审机构的施工图文件必须符合2017版标准的规定，施工图审查机构须严格按照2017版标准的要求进行审查。

基于目前设计阶段绿色建筑标准执行情况较好，但在**工程施工和验收阶段执行力度相对薄弱**的发展现状，以及新时代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的未来趋势，需对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更好的指导设计、施工和验收，保证绿色性能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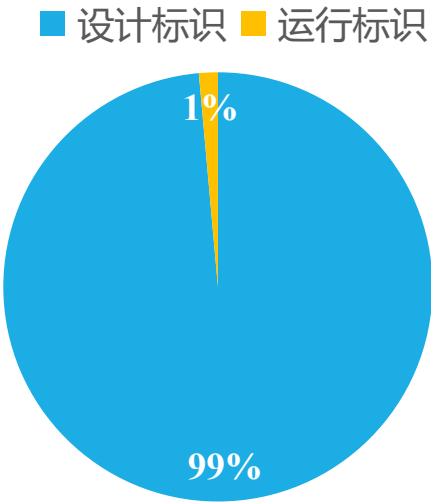


1.3 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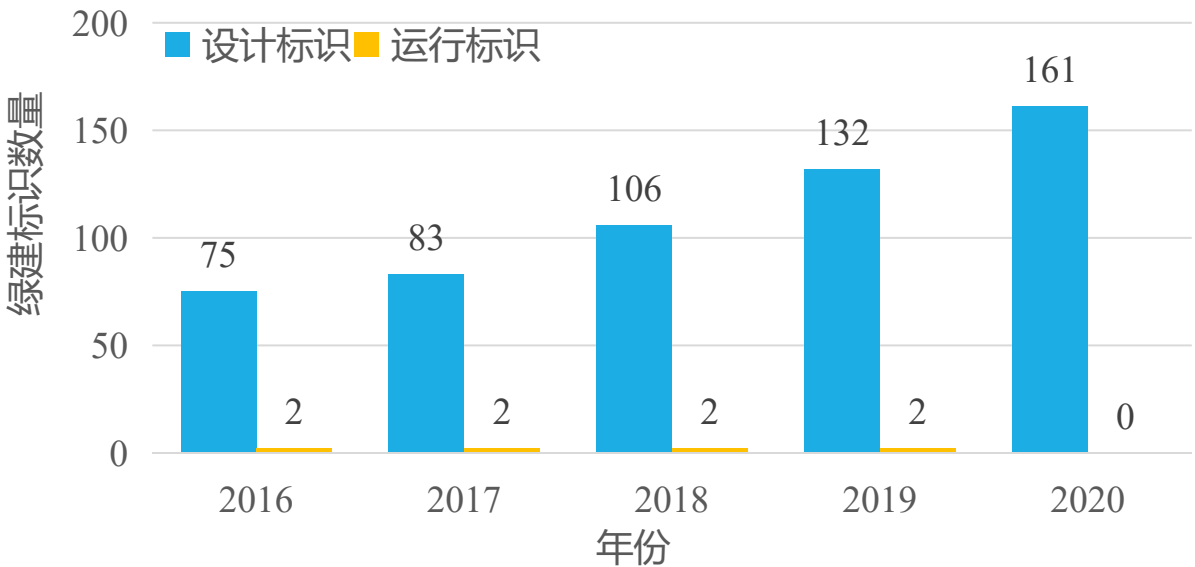
湖北省绿色建筑发展概况：

- ① 十三五期间全省共565个项目获得绿色建筑星级标识，其中557个项目获得设计标识、8个项目获得运行标识。
- ② 设计标识项目多，运行标识项目少。
- ③ 存在未按图施工和验收等问题。

湖北省绿色建筑设计、运行标识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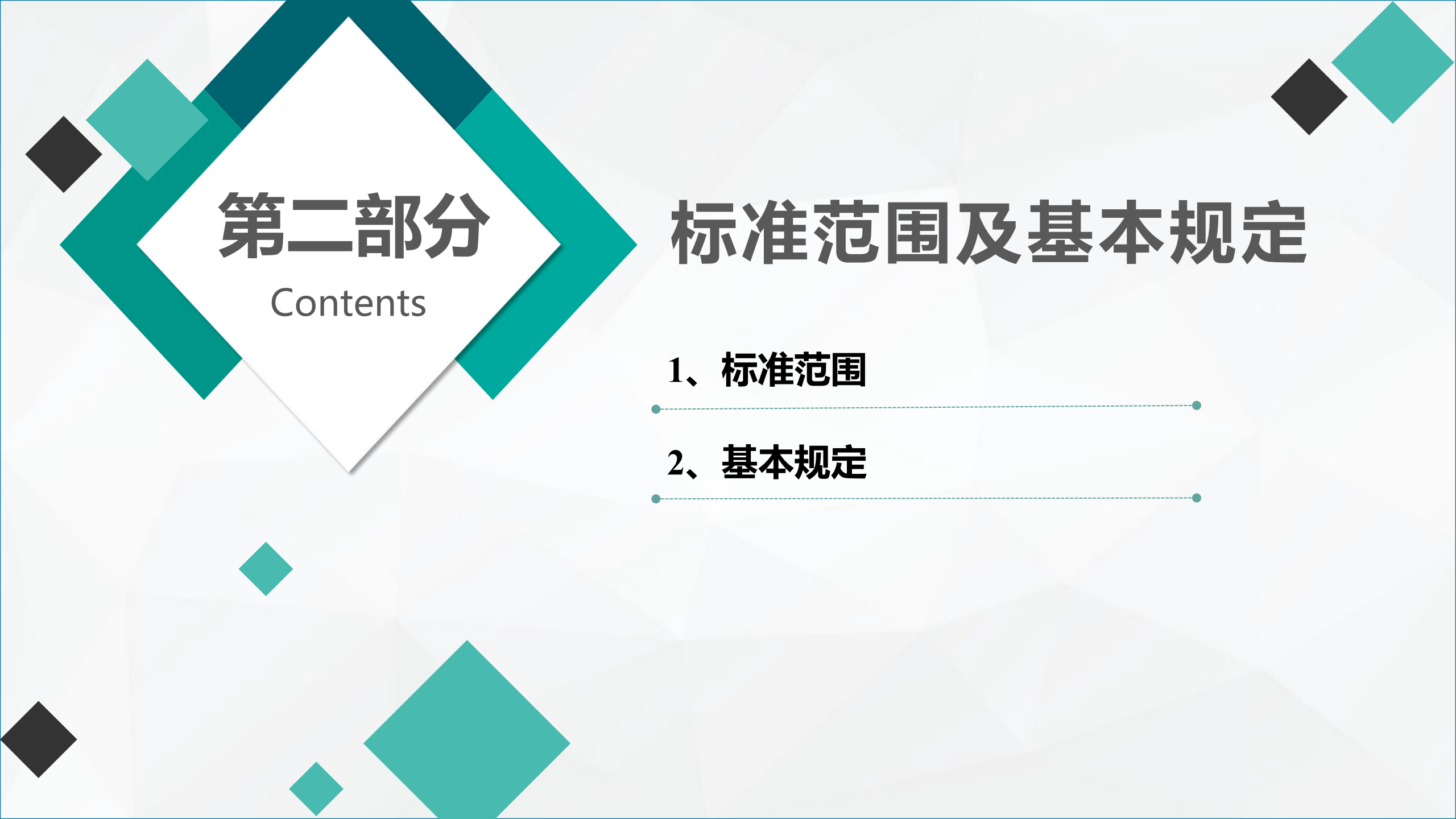
十三五湖北省绿色建筑标识每年新增数量分布图



2 标准修编原则

本次标准修编在完全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基本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湖北省地方特色适当增加部分绿建技术条款，以达到总体水平**优于GB/T50378-2019基本级**的要求，同时为进一步促进我省建筑业的绿色健康发展，对标新时代高质量建筑品质，**简化了验收流程，加强了验收工作。**





第二部分

Contents

标准范围及基本规定

1、标准范围

2、基本规定

二、标准范围及基本规定

1、标准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我省**城镇新建民用建筑**的**绿色设计**和**工程验收**，改、扩建民用建筑的绿色设计和工程验收可参照执行。

当同一项目或同一单体既含公共建筑、又含居住建筑时应**分别符合**本文件相关条款的要求。对于在既有用地范围内新增的单体民用建筑（比如在已建成大学的空地新建一栋宿舍楼），涉及的条款均需符合本文件要求。

不超过300m²的城镇新建单体民用建筑可不执行本文件。

ICS 91.010.30
CCS P 01

DB42

湖 北 省 地 方 标 准

DB42/T 1319—2021
代替 DB 42/T 1319-2017

绿色建筑设计工程验收标准

Design and acceptance standard for green building construction

2021-03-01 发布

2021-06-01 实施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合发布

4.1 绿色建筑应在**项目立项时**进行绿色设计策划，确定绿色建筑总体目标和分项指标及对应的技术策略，并应进行**成本与效益**分析。

绿色建筑设计策划的目的在于指明绿色建筑设计的方向，针对不同的项目，因地制宜地提出绿色设计目标，制定绿色建筑实施的技术路线，将适宜的绿色建筑技术运用到项目全寿命期内，通过成本与效益对比分析，以求达到预期的目标。

二、标准范围及基本规定

2、基本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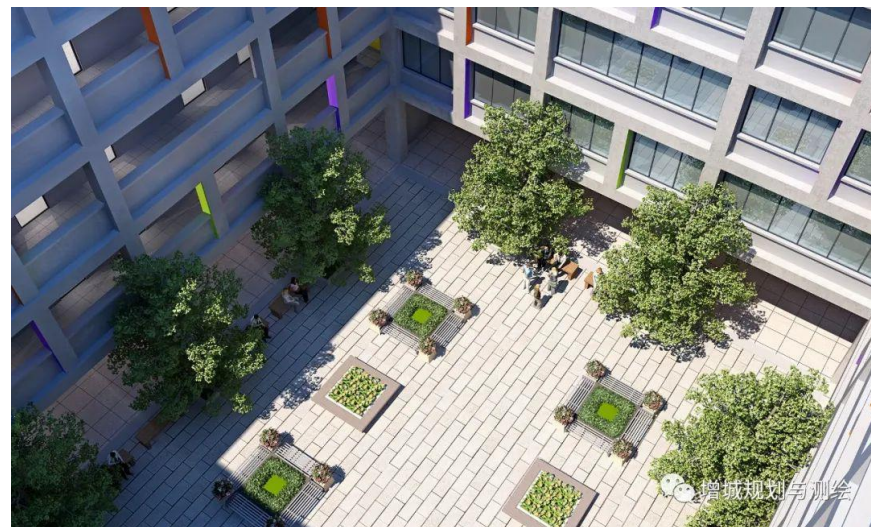
4.2 湖北省绿色建筑应按本文件进行设计和工程验收。项目总体定位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
级的绿色建筑除应符合本文件外，其评价应按照GB/T 50378的要求进行。

湖北省所有绿色建筑项目均应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超过本文件要求的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绿色建筑尚应按照GB/T50378-2019的要求进行评价。

二、标准范围及基本规定

2、基本规定

4.3 绿色建筑设计应统筹考虑建筑全寿命期内建筑功能与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节地、节能、节水、节材）和环境宜居之间的辩证关系，体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应降低建筑行为对自然环境的影响，遵循**因地制宜**的原则，实现**人、建筑与自然和谐共生**。



二、标准范围及基本规定

2、基本规定

4.4 绿色建筑设计应遵循**健康、简约、高效**的设计理念，结合当地的气候、资源、生态环境、经济、人文等特点；并应综合建筑全寿命期的技术与经济特性，**优先采用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场地模式、建筑形式、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材料。**



二、标准范围及基本规定

2、基本规定

4.5 各专业设计说明中应提出相关产品（或材料）的选用要求，对于已纳入国家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范围、且已有本地产品通过认证的，应选用获得**绿色建材标识**的产品。

对于本地有相关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的材料和产品时，应在各专业设计说明中提出选材要求。目前我省砌体材料、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三大类建筑材料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的厂家较多，在各专业设计说明中应提出相关选材要求，后续有更多种类的产品获得绿色建材标识时亦应在相应专业设计说明中进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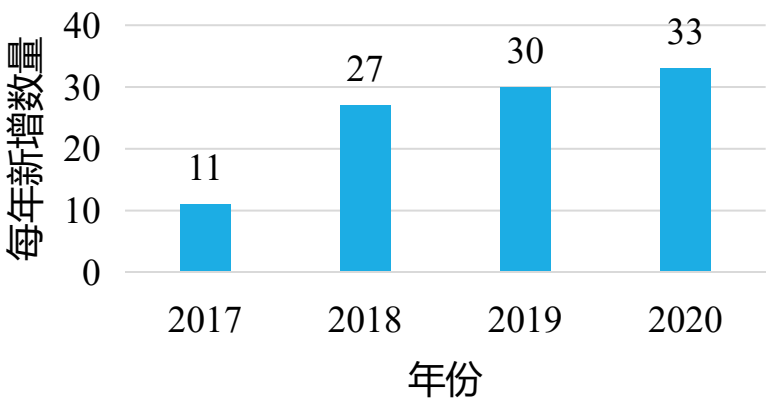
二、标准范围及基本规定

2、基本规定

湖北省绿色建材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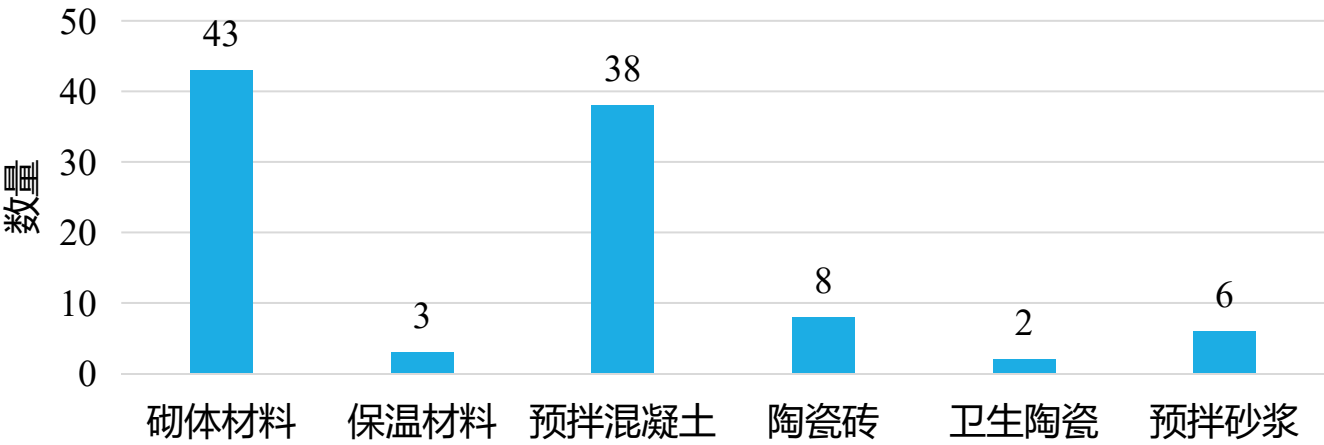
- ① 近年来全省绿色建材标识数量项目逐年增加;
- ② 三星、二星项目占比较大，其中三星项目占61%;
- ③ 主要类别为砌体材料、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

2017~2019年湖北省绿色建材标识每年新增数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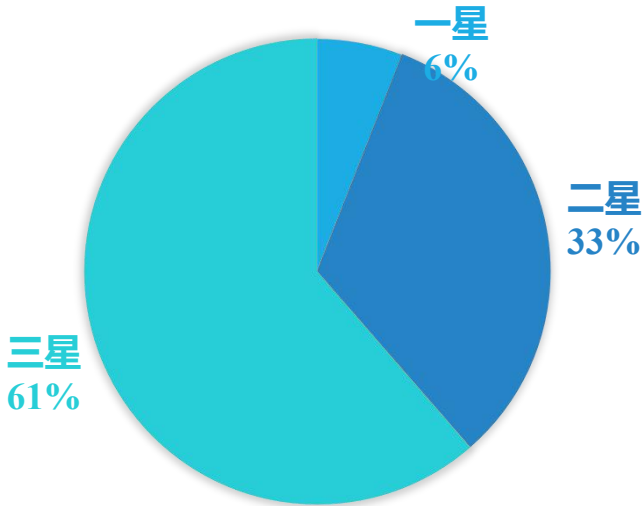


2017~2019年湖北省绿色建材标识数量统计图

——按材料类别划分



2017~2019年湖北省绿色建材标识数量统计图



二、标准范围及基本规定

2、基本规定

评价标识证书示例



二、标准范围及基本规定

2、基本规定

● 绿色建材发展政策

市场监管总局、住建部、工信厅三部门于2020年8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及绿色生产应用的通知》（市监认证[2020]89号），文件要求：

- **扩大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范围：**在前期绿色建材评价工作基础上，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工作，将建筑门窗及配件等51种产品纳入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范围；
-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及业务转换要求：**绿色建材产品由评价机构的评价工作转为认证机构的认证工作；
- **培育绿色建材示范企业和示范基地：**工信部建立绿色建材产品名录，培育绿色建材生产示范企业和示范基地；
- **加快绿色建材推广应用：**省级住建主管部门做好入库建材产品监督管理，结合实际制定绿色建材认证推广应用方案，鼓励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工程建设项目中优先采用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中的产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请输入要查询的内容

[首页](#) [机构](#) [新闻](#) [政务](#) [服务](#) [互动](#) [专题](#)

您的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标题: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及生产应用的通知
索引号: 2020-1597124761432
文 号: 市监认证〔2020〕89号
成文日期: 2020年08月03日

主题分类: 联合发文
所属机构: 认证监督管理司
发布日期: 2020年08月11日

市监认证〔2020〕89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绿色
建材产品认证及生产应用的通知

二、标准范围及基本规定

2、基本规定

4.6 绿色建筑设计中，场地规划、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等相关专业应**协同工作**。



二、标准范围及基本规定

2、基本规定

4.7 太阳能和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应根据建筑类型、用能需求和当地实际情况合理选用。

可再生能源含太阳能和地热能等，空气能热水器具有高效节能的特点，有条件时可推广使用。加强可再生能源系统建筑应用的质量控制，建设单位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要包括可再生能源系统工程质量安全和使用寿命等内容；竣工验收前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可再生能源系统进行检测**，并由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4.8 绿色建筑设计应编制绿色建筑设计专篇，专篇内容和要求参照附录A。

附录A 施工图绿色建筑设计说明示例（场地规划设计专业）

A.1 设计依据

- 1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 2 《绿色建筑设计与工程验收标准》 DB42/T 1319—2021

注：设计总说明中有设计依据时，A.1可省略。

A.2 设计目标

满足《绿色建筑设计与工程验收标准》DB42/T 1319—2021关于场地规划设计的要求。

A.3 设计满足文件要求简述

设计满足文件要求的说明见表A.1。

A.4 设计自评

本项目满足《绿色建筑设计与工程验收标准》DB42/T 1319-2021中第5章的要求。



二、标准范围及基本规定

2、基本规定

表A.1 设计满足文件要求简述

类别	条款编号	文件要求简述	达标简述	相关证明达标文件名称或编号
安全耐久	5.1.1	建筑场地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避开可能产生洪涝、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地段； 2、应避开地震中可能产生滑坡、坍塌、地陷、地裂及地震断裂带上可能发生地表错位等工程抗震危险的地段； 3、建筑场地内应无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源威胁及有毒有害物质危害； 4、建筑场地周边应无电磁辐射危害、场地内土壤氡浓度应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的规定； 5、当场地选择不能避开上述安全隐患时，应采取措施保证场地对可能产生的自然灾害及次生灾害有充分的抵御能力；当场地曾受到过污染，应采取有效措施全面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符合有关安全标准。	本项目建筑场地选址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环评报告（表）场地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 场地电磁辐射检测报告
	...	...	...	...
生活便利	5.2.1	建筑、室外场地、公共绿地、城市道路相互之间应设置连贯的无障碍步行系统，且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	本项目建筑、室外场地、公共绿地、城市道路相互之间设置有连贯的无障碍步行系统，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	建筑总平面图
	...	...	...	...
环境宜居	5.3.1	建筑规划布局应满足日照标准，且不应降低周边建筑的日照标准。	本项目建筑规划布局满足日照标准，且未降低周边建筑的日照标准。	建筑总平面图日照分析报告
	...	...	...	...

注： 相关证明达标文件名称或编号需细化到图号以及条款号。



4.9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应由建设单位组织，绿色建筑的专业验收内容按照完成时序与相关分部、分项工程同步验收，单位工程综合验收前应对涉及的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和环境宜居等绿色建筑特有的设计指标按要求进行核验，**并以书面形式对单位工程是否达到绿色建筑要求做出确认。**



第三部分

Contents

标准主要变化解析



第三部分

Contents

标准主要变化解析

- 1、重构绿建技术指标体系
- 2、增加湖北省特色技术条款
- 3、总图和景观并入场地规划
- 4、取消绿建设计策划的内容
- 5、加强绿色建筑工程验收



1、重构绿建技术指标体系

2、增加湖北省特色技术条款

3、总图和景观并入场地规划

4、取消绿建设计策划的内容

5、加强绿色建筑工程验收



1、重构绿建技术指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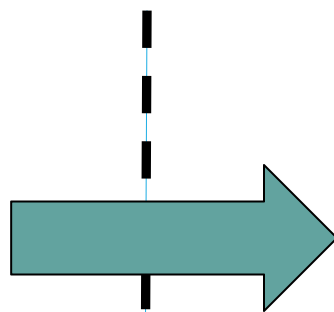
由“四节一环保”向“以人为本”转变

2017版标准技术指标体系主要是在总图、建筑、结构、暖通空调、给排水、电气、景观环境各个专业中落实“四节一环保”技术，本次修订在原有“四节一环保”基本约束下，在场地规划、建筑、结构、暖通空调、给排水、电气各个专业中增加了“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节约资源、环境宜居”等“以人为本”的技术条文，增加了建筑科技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新技术、新理念。

7 建筑设计

- 7.1 一般规定
- 7.2 节能与能源利用
- 7.3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 7.4 室内环境质量
- 7.5 提高与创新

老地标技术指标体系：以建筑设计为例



6 建筑设计

- 6.1 安全耐久
- 6.2 健康舒适
- 6.3 生活便利
- 6.4 资源节约
- 6.5 环境宜居

新地标技术指标体系：以建筑设计为例



1、重构绿建技术指标体系

新地标技术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5 场地规划设计	安全耐久	生活便利	环境宜居		
6 建筑设计	安全耐久	健康舒适	生活便利	资源节约	环境宜居
7 结构设计	安全耐久	资源节约			
8 暖通空调设计	安全耐久	健康舒适	生活便利	资源节约	环境宜居
9 给排水设计	安全耐久	健康舒适	资源节约	环境宜居	
10 电气设计	安全耐久	健康舒适	生活便利	资源节约	环境宜居



1、重构绿建技术指标体系

2、**增加湖北省特色技术条款**

3、总图和景观并入场地规划

4、取消绿建设计策划的内容

5、加强绿色建筑工程验收

2、增加湖北省特色技术条款

结合湖北省地方特色，增加了8项GB/T50378-2019评分项的条款

一级指标	新增GB/T50378-2019评分项的条款
5 场地规划设计	5.3.4 除禁烟场地外，室外吸烟区位置应布局合理，满足以下要求： a)室外吸烟区布置与所有建筑出入口、新风进气口和可开启窗扇的距离不少于8 m，且距离儿童和老人活动场地不少于8 m。 b)室外吸烟区可与绿植结合布置，并合理配置座椅和带烟头收集的垃圾筒，从建筑主出入口至室外吸烟区应设置完整的导向标识和醒目的定位标识，吸烟区应设置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识。
6 建筑设计	6.2.9 住宅建筑通风开口面积与房间地板面积的比例应达到8%；公共建筑在过渡季典型工况下主要功能房间平均自然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2次/h的面积比例应达到70%。 6.3.3 建筑室内外公共区域满足全龄化设计要求，建筑室内公共区域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室内公共区域的墙、柱等处的阳角均为圆角。
7 结构设计	7.2.3 应合理采用高强建筑结构材料。对混凝土结构，基础、梁、板、柱和剪力墙结构构件受力普通钢筋均采用400MPa级及以上的高强钢筋，其中梁、柱纵向受力普通钢筋应采用不低于400 MPa级的热轧带肋钢筋；对钢结构，由强度控制的钢结构构件，应采用符合GB/T 1591要求的Q355及以上高强钢材；对钢-混凝土混合结构，其中混凝土结构部分和钢结构部分应分别满足上述要求。
8 暖通空调设计	8.3 供暖、空调设备管理系统应具有自动监控管理功能。 8.4.3 供暖、空调设备的能效应满足GB 50189及有关设备节能评价值的要求；风机效率应满足GB 19761中2级能效的要求，水泵效率应满足GB 19762中节能评价值的要求。 8.5 场地内的厨房油烟、锅炉烟气等应达标排放，排放位置及高度应满足GB 16297、GB 13271和GB 18483的要求；场地内与室外相通的通风口处及室外通风空调设备的噪声应满足场地环境对噪声的控制要求。
10 电气设计	10.4.3 应采用节能型电气设备及节能控制措施。LED照明产品、三相配电变压器、水泵和风机等设备应分别满足GB 30255、GB 38450、GB 20052、GB 18613中能效等级2级对应的要求。



1、重构绿建技术指标体系

2、增加湖北省特色技术条款

3、总图和景观并入场地规划

4、取消绿建设计策划的内容

5、加强绿色建筑工程验收

3、总图和景观并入场地规划

老地标目次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
- 4 基本规定
- 5 绿色建筑设计与设计文件要求
- 5.1 一般规定
- 5.2 绿色建筑策划
- 5.3 设计文件要求
- 6 总图设计
- 6.1 一般规定
- 6.2 节地
- 6.3 室外环境
- 7 建筑设计
- 7.1 一般规定
- 7.2 节能与能源利用
- 7.3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 7.4 室内环境质量
- 7.5 提高与创新
- 8 结构设计
- 8.1 一般规定
- 8.2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 8.3 提高与创新
- 9 暖通空调设计
- 9.1 一般规定
- 9.2 节能与能源利用
- 9.3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 9.4 室内环境质量
- 9.5 提高与创新
- 10 给排水设计
- 10.1 一般规定
- 10.2 节地与室外环境
- 10.3 节能与能源利用
- 10.4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 10.5 室内环境质量
- 10.6 提高与创新
- 11 电气设计
- 11.1 一般规定
- 11.2 室外环境

- 11.3 节能与能源利用
- 11.4 室内环境质量
- 11.5 提高与创新
- 12 景观环境设计
- 12.1 一般规定
- 12.2 节地与室外环境
- 12.3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 13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
- 13.1 一般规定
- 13.2 验收方法
-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绿色设计策划方案表
-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施工图绿色建筑设计说明示例(建筑设计专业)
-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室外风环境模拟技术要求
-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空调或供暖系统能耗降低幅度计算方法
-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表
- 条文说明

新地标目次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 4 基本规定
- 5 场地规划设计
- 6 建筑设计
- 7 结构设计
- 8 暖通空调设计
- 9 给排水设计
- 10 电气设计
- 11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
- 附录 A (资料性) 施工图绿色建筑设计说明示例(场地规划设计专业)
- 附录 B (资料性)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信息表示例
- 条文说明

3、总图和景观并入场地规划

5 场地规划设计 部分新增条款解析

5.2.1 建筑、室外场地、公共绿地、城市道路相互之间应设置连贯的无障碍步行系统，且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

5.2.2 场地人行出入口500 m内应设有公共交通站点或配备联系公共交通站点的专用接驳车。



3、总图和景观内容并入场地规划

设置室内外电动汽车停车位为新增内容，为了推广新能源汽车

5.2.3 室外停车场应位置合理、方便出入，合理设置电动汽车和无障碍汽车停车位。

6.3.1 室内汽车库应合理设置电动汽车和无障碍汽车停车位。



湖北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PROVINCIAL ACADEMY OF BUILDING RESEARCH AND DESIGN CO., LTD.

3、总图和景观内容并入场地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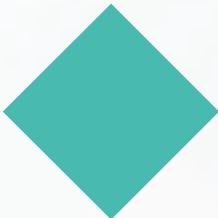
5 场地规划设计

5.3.5 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垃圾容器、收集点或垃圾转运站应合理设置，并应与周围景观协调。



湖北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PROVINCIAL ACADEMY OF BUILDING RESEARCH AND DESIGN CO., LTD.



1、重构绿建技术指标体系

2、增加湖北省特色技术条款

3、总图和景观并入场地规划

4、取消绿建设计策划的内容

5、加强绿色建筑工程验收



4、取消了“绿色建筑设计策划”的内容

- 老地标需要对绿色建筑各技术条款进行打分，以判定项目是否达到绿色建筑一星级要求，故制定了设计策划方案以及设计策划方案表。
- 新地标取消对绿色建筑各技术条款的打分，仅判定项目是否能够满足新地标的基本规定和各个专业技术条款的要求，故取消了“绿色建筑设计策划”的内容，并将设计策划理念融入到标准第四章里。

取消老地标的的设计策划

DB42/T 1319—2017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绿色设计策划方案表

A.1 总图、建筑、景观环境设计策划方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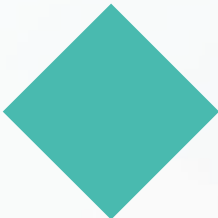
总图、建筑、景观环境设计策划方案见表 A.1。

表 A.1 总图、建筑、景观环境策划方案表

技术类别	本标准条文编号	对应《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条文编号	主要内容	要求				备注
				优选项		备选项		
				优选	分值	备选	分值	
节地	6.2.1	4.2.1	人均居住用地及容积率	居住 ✓	15			
				公建 ✓	10			
	6.2.2	4.2.3	合理利用地下空间	居住		✓	2	
				公建		✓	3	
	6.2.3	4.2.5	合理设置绿化用地	居住 ✓	5			
				公建 ✓	2			
	6.2.4	4.2.6	避免光污染	✓	2			
	6.3.1	4.3.6	场地风环境	✓	4			
	6.3.2	4.3.7	降低热岛强度	✓	2			
	6.3.3	4.3.8	场地噪声	居住 ✓	4			
				公建		✓	4	
	6.3.4	4.3.9	公共交通便利	✓	3			
节能	7.2.1	5.2.1	建筑节能优化		32	✓	7	
	7.2.2	5.2.2	严寒幕墙可开启	✓	4			
	7.2.3	5.2.3	热工性能	居住 ✓	10			
				公建		✓	5	
	7.2.4	5.2.11	合理选用电梯和自动扶梯	✓	3			电气专业 11.2.3 同时达到要求才可得分
小计			居住		16		6	
			公建		6		11	
节材	7.3.1	7.2.3	土建装修一体化			✓	6	
	7.3.2	7.2.4	灵活隔断	居住		不适用		
				公建		✓	3	

41





1、重构绿建技术指标体系

2、增加湖北省特色技术条款

3、总图和景观并入场地规划

4、取消绿建设计策划的内容

5、加强绿色建筑工程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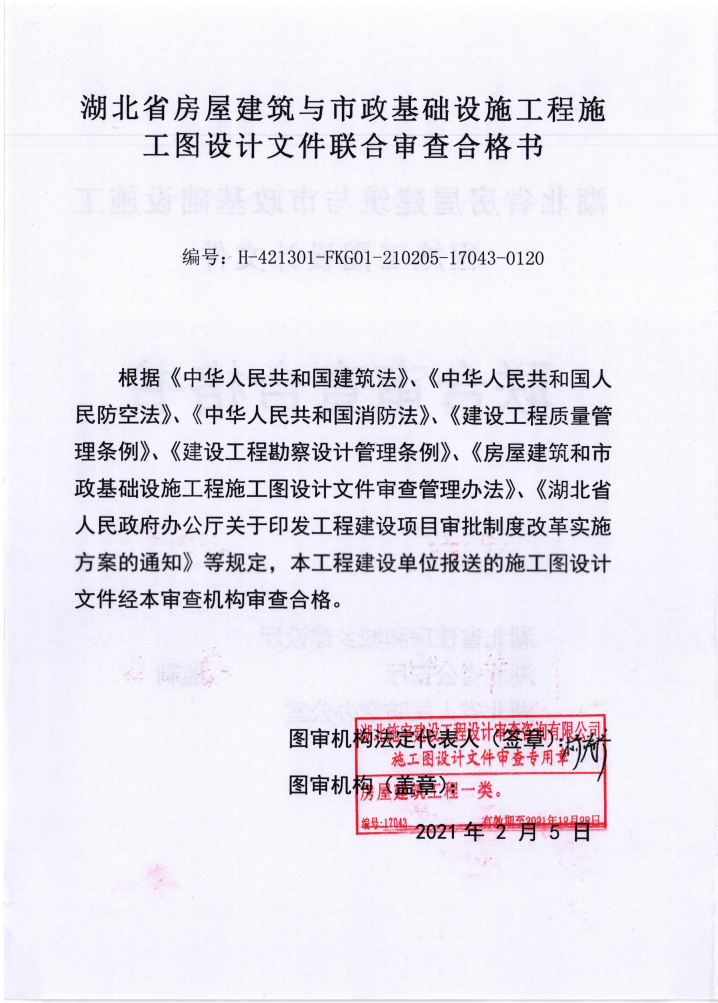


5、加强绿色建筑工程验收

11.1 一般规定

11.1.1 绿色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应通过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

湖北省绿色建筑在设计阶段的认定由相关审图机构进行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绿色建筑工程应根据施工图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进行验收。



5、加强绿色建筑工程验收

11.1.2 设计变更**不得降低绿色建筑设计标准**。当设计变更涉及绿色建筑设计相关条款时，在实施前应办理设计变更手续，**并应经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通过**。

由于材料供应、工艺改变等原因，建筑工程施工中可能需要改变设计。为了避免这些改变影响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结果，本条对涉及绿色建筑的设计变更加以限制。任何影响绿色建筑设计的变更除应由原设计单位认可外，还应报原负责绿色建筑设计审查机构审查后确定。确定变更后，应获得监理或建设单位的确认。变更后，应按照变更后的绿色建筑工程进行验收。

本条的设定**增加了绿色建筑设计变更的难度**，是为了尽可能维护已经审查确定的绿色建筑设计要求。

5、加强绿色建筑工程验收

11.1.3 绿色建筑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单位对绿色建筑设计相关内容进行**技术交底**；施工单位应在建筑施工方案中纳入**绿色建筑施工**的要求。

绿色建筑设计文件是建设项目在验收时的基础依据，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单位对绿色建筑设计内容向参与建设的其他各方单位进行交底。施工前，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方案时应纳入绿色建筑施工的要求，并履行内、外部审批程序。施工单位应对从事绿色建筑工程施工作业的专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和必要的实际操作培训，严格按照经过审批的绿色建筑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5、加强绿色建筑工程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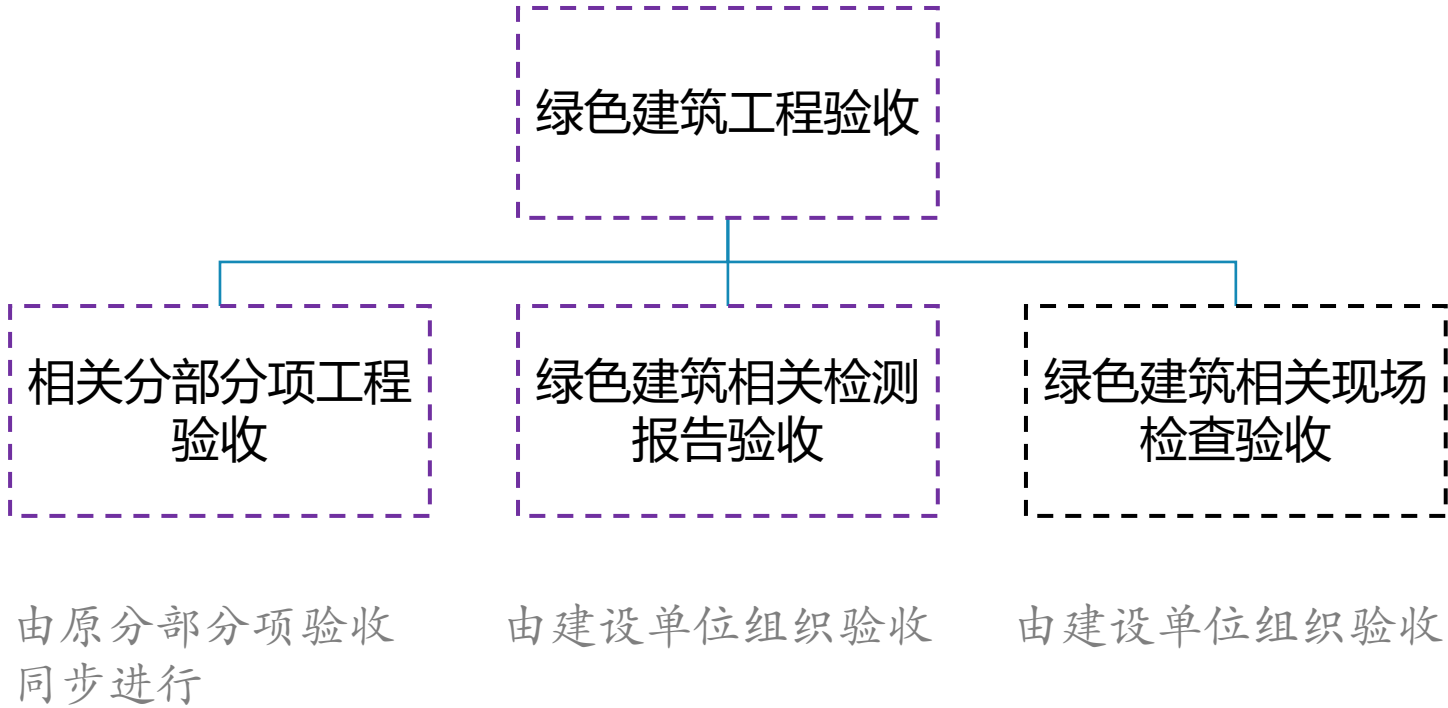
11.1.4 绿色建筑工程应依据绿色建筑设计要求进行验收。

阐述绿色建筑工程的验收范围和合格条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绿色建筑设计图是本文件在验收时的基础依据。与绿色建筑设计相关的设计变更应报原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才能作为验收依据。本文件规定的绿色建筑设计各专业条款均应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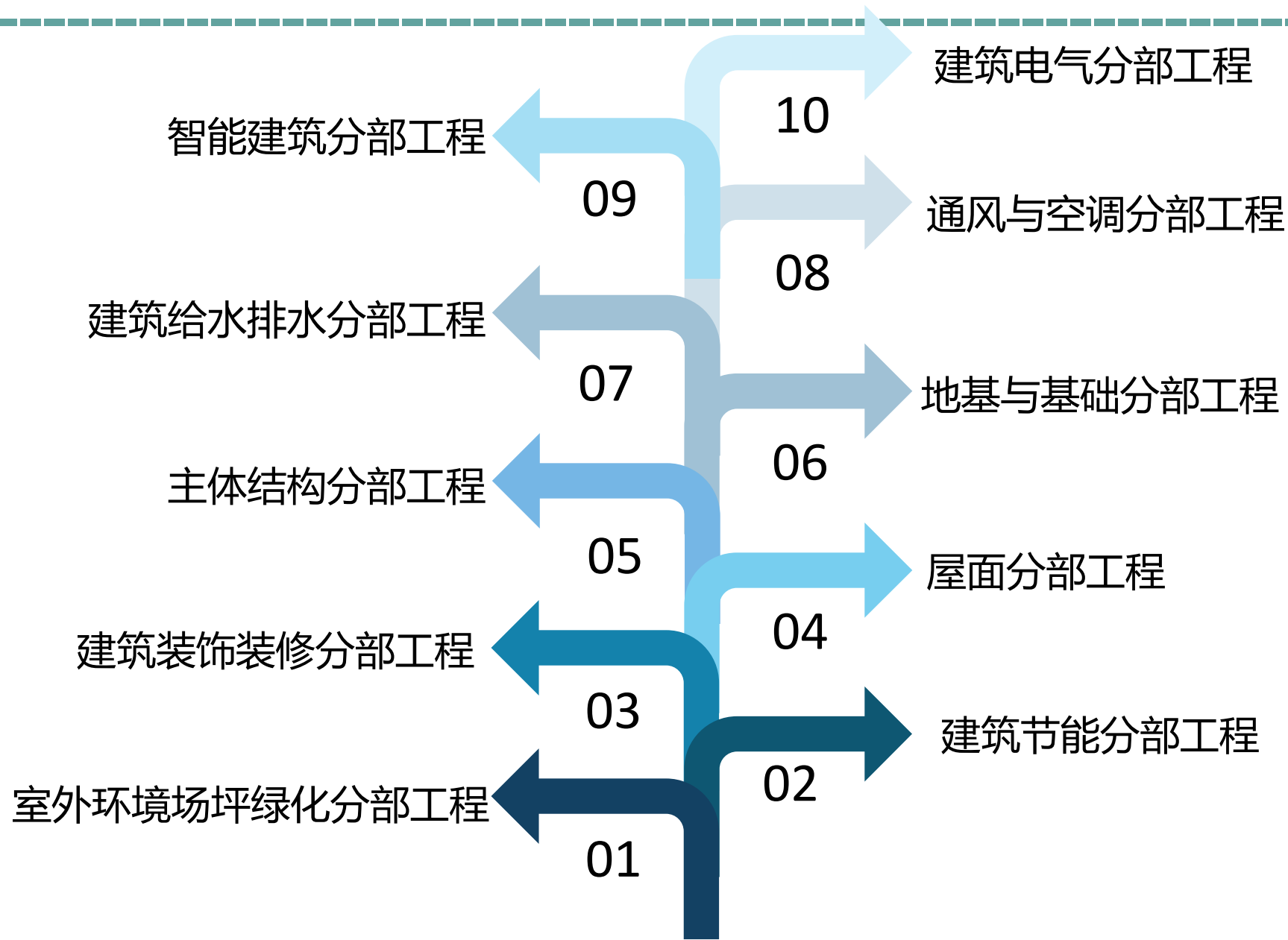
5、加强绿色建筑工程验收

11.1.5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应在相关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且绿色建筑相关的检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核查合格后编制绿色建筑工程验收信息表，验收信息表内容和要求参照附录B。



5、加强绿色建筑工程验收

相关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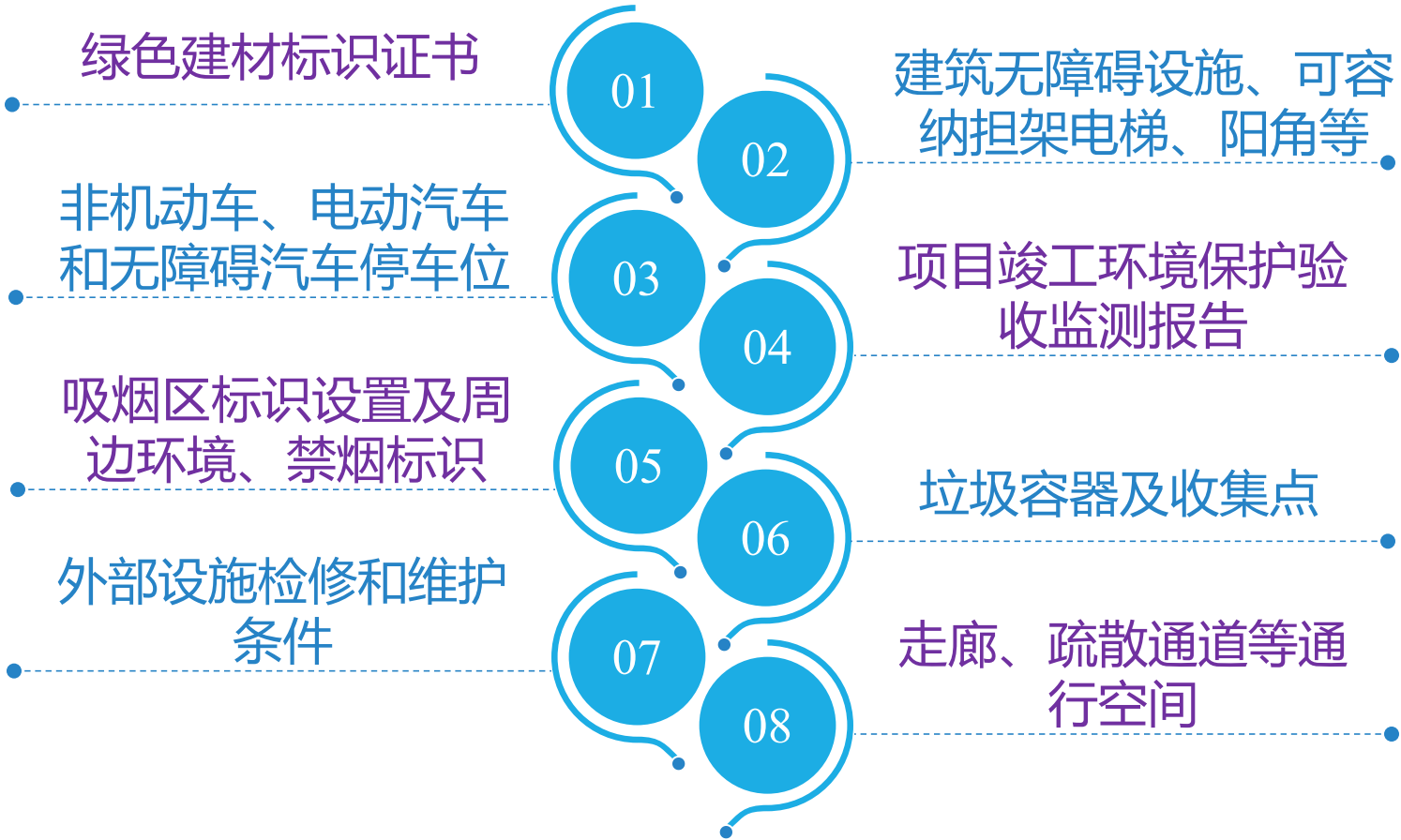
5、加强绿色建筑工程验收

绿色建筑相关检测报告



5、加强绿色建筑工程验收

绿色建筑相关现场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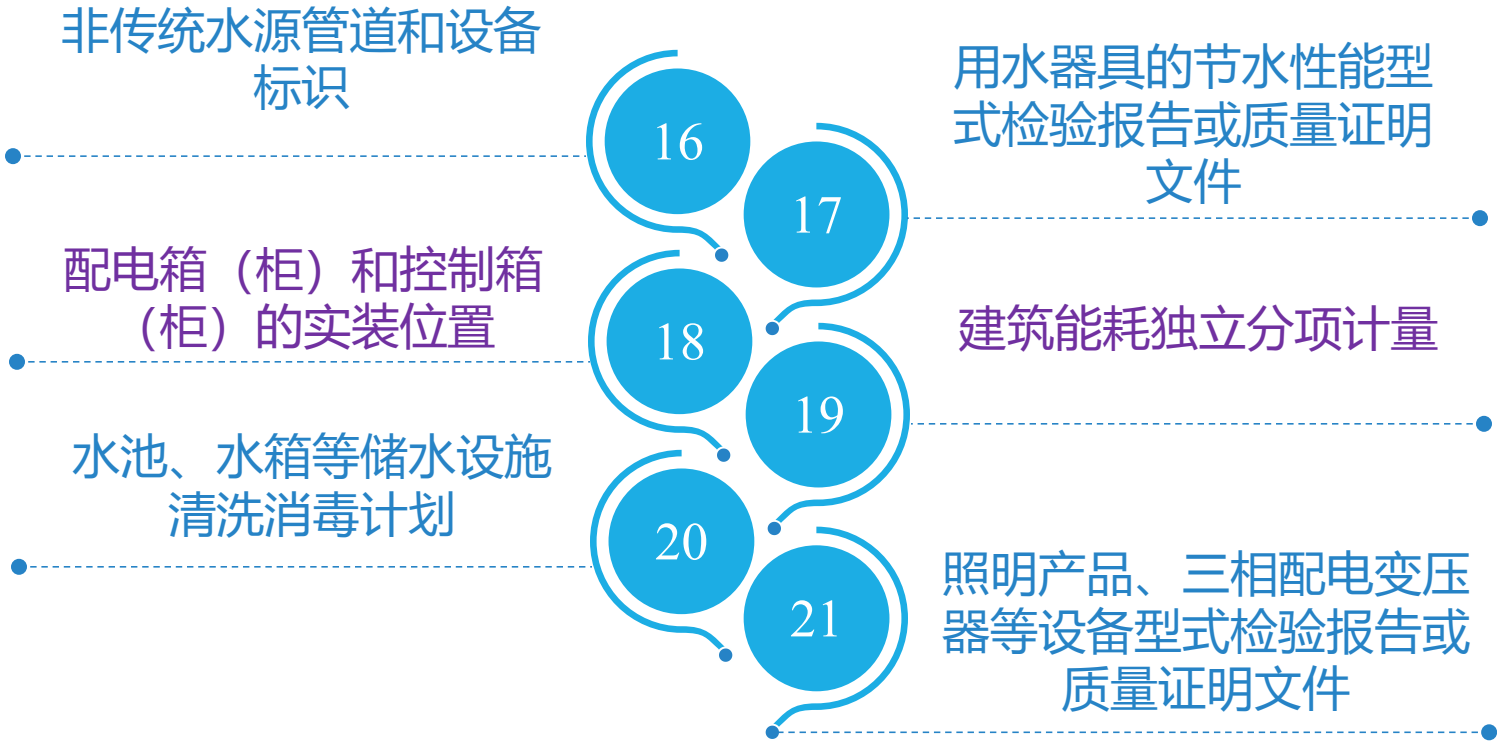
5、加强绿色建筑工程验收

绿色建筑相关现场检查



5、加强绿色建筑工程验收

绿色建筑相关现场检查



5、加强绿色建筑工程验收



湖北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PROVINCIAL ACADEMY OF BUILDING RESEARCH AND DESIGN CO., LTD.

表B.1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信息表

工程名称		建筑类型		
建设地点		建筑层数		
用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序号	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备注
1	检测报告验收记录	可再生能源系统测评报告	符合 不符合	有可再生能源提供
		场地专项检测报告（土壤氡浓度、电磁辐射等）	符合 不符合	
		室内主要空气污染物浓度检测报告	符合 不符合	
		主要功能房间室内噪声检测报告	符合 不符合	
		构件隔声性能检测报告、 楼板撞击声隔声性能检测报告	符合 不符合	
		建筑节能测评报告	符合 不符合	
		室内温湿度、新风量、二氧化碳浓度检测报告	符合 不符合	有中央空调系统提供
		供暖空调设备能效检测报告	符合 不符合	有中央空调系统提供
		照度和照明功率密度现场检测报告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若有其他项另行增加
	验收结论	共 项，已验收合格 项		
2	现场检查验收记录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绿色建材标识证书	符合 不符合	
		建筑无障碍设施、可容纳担架电梯、阳角等	符合 不符合	
		非机动车、电动汽车和无障碍汽车停车位	符合 不符合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符合 不符合	
		吸烟区标识设置及周边环境、禁烟标识	符合 不符合	
		外部设施检修和维护条件	符合 不符合	
		垃圾容器及收集点	符合 不符合	
		走廊、疏散通道等通行空间	符合 不符合	
		警示和引导标识、导向标识、定位标识	符合 不符合	
		电梯和自动扶梯产品型式检验报告或质量证明文件	符合 不符合	
		就近选材应用比例证明材料	符合 不符合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采购合同	符合 不符合	
		建筑内部暖通空调、电气设备、给排水设备、太阳能、空气能 等设备基础及附件和管道支架与主体结构连接方式	符合 不符合	
		地下车库一氧化碳浓度监测装置与排风设备联动相关影像资料	符合 不符合	
		空调冷源设备、风机和水泵节能性能型式检验报告或质量证明文件	符合 不符合	
非传统水源管道和设备标识	符合 不符合			
水池、水箱等储水设施清洗消毒计划	符合 不符合			

表 B.1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信息表 (续)

2	现场检查验收记录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用水器具的节水性能型式检验报告或质量证明文件	符合□ 不符合□	
		配电箱（柜）和控制箱（柜）的实装位置	符合□ 不符合□	
		建筑能耗独立分项计量	符合□ 不符合□	
		照明产品、三相配电变压器等设备型式检验报告或质量证明文件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若有其他项另行增加
		验收结论	共 项，已验收合格 项	
3	相关分部分项工程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室外环境场坪绿化分部工程	符合□ 不符合□	
		建筑节能分部工程	符合□ 不符合□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	符合□ 不符合□	
		屋面分部工程	符合□ 不符合□	
		主体结构分部工程	符合□ 不符合□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	符合□ 不符合□	
		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	符合□ 不符合□	
		智能建筑分部工程	符合□ 不符合□	
		建筑电气分部工程	符合□ 不符合□	
		建筑给水排水分部工程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若有其他项另行增加
		验收结论	共 项，已验收合格 项	
4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意见			
签章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本表检测结果和检查结果为是否符合设计或相关标准要求。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意见经参加验收各方共同确认，由建设单位填写，应对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绿色建筑设计文件和相关标准的规定做出评价。

2. 检测报告验收记录应提供相关检测报告作为附件资料。

3. 现场检查验收记录应提供包含施工记录和影像资料在内的现场检查结果分析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作为附件资料。

4. 相关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资料详见各分部分项验收文件，不再重复提供证明材料。

5、加强绿色建筑工程验收

11.1.6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的程序和组织应符合以下规定：

- a)绿色建筑的专业验收内容与相关分部分项验收**同步进行**；
- b)绿色建筑**相关检测工作**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
- c)绿色建筑现场检查项目验收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 d)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前，施工单位出具自评报告，监理单位出具评估报告，设计单位出具评价意见；
- e)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相关技术人员共同进行绿色建筑工程验收；
- f)验收未通过的，由**建设单位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整改**。

5、加强绿色建筑工程验收

11.1.7 绿色建筑工程竣工时应提供以下归档资料，并纳入竣工验收技术档案：

- a)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信息表及相关附件资料；
- b) 绿色建筑验收施工单位自评报告、监理单位评估报告和设计单位评价意见；
- c) 其他对工程验收有影响的技术资料。

11.1.8 对于绿色建筑工程验收不合格的建筑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5、加强绿色建筑工程验收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

- ①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比老标验收更具有可操作性，明确了验收内容，简化了验收流程
- ② 注重三个部分的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现场检查验收、相关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③ 按照新地标来进行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将为绿色建筑工程建成后的质量提供重要保障，是我省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推手





第四部分

Contents

结语



《湖北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指出：

全面发展绿色建筑。全省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和《绿色建筑设计 & 工程验收标准》（DB42/T1319）。到2022年，当年全省绿色建筑竣工面积占比达70%以上，其中武汉、襄阳、宜昌占比达80%以上，其他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占比达60%以上。

推动绿色建筑标准实施。突出湖北特色，修订发布我省《绿色建筑设计 & 工程验收标准》，加强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和验收管理，实现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覆盖，提高建筑设计底线控制水平。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鄂建文〔2020〕12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局、发改委、教育局、经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各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分局、直管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省委省政府绿色发展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号）文件精神，决定在全省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现将《湖北省绿色建筑创

四、结语

我省新地标《绿色建筑设计工程验收标准》的编制和实施是湖北省绿色建筑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步，也是实现我省“碳达峰、碳中和”远景目标的重要一环，有助于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打造**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的人类未来栖居之地。新标准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标准的落实需要相关政府部门大力宣传与推动，确保绿色建筑各项技术措施落实到位。



THANKS

刘士清 13807191923
501233895@qq.com

